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市政府實施「汰弱留強」政策，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，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，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，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，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經向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、函詢勞動部，詢問新竹市政府、銓敘部銓審司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等主管人員，並諮詢專家學者。調查發現，新竹市政府實施「汰弱留強」政策過程，確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2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本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，並依按月計酬獲致工資者。」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公告¹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。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

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。

任時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……(第3項)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，亦同此旨。又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，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。104年2月25日書函²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104年度臨時人員不續僱名冊」，其說明二略以：「列入不續僱名冊臨時人員之僱用期限至104年3月31日止，請貴單位於104年2月26日以前辦理不續僱之預告通知……。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爰再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，僱用期間自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。104年3月24日書函³略以：為應業務需要，該府及所屬機關原續僱至104年3月31日止之臨時人員，均予續僱用，並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等語。臨時人員104年度僱用期間如下表：

僱用次別	104年度僱用期間
第1次	1月1日至2月28日
第2次	3月1日至3月31日
第3次	4月1日至12月31日

資料來源：本調查整理。

² 新竹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40039797號書函。

³ 新竹市政府104年3月24日府人任字第1040051062號書函。

- 三、陳訴人指稱，新竹市政府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期是先給不續僱通知，再加簽1個月的契約，明顯帶頭違法一節，經勞動部104年7月20日函⁴說明略以：「查勞動基準法第9條規定，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案內雇主與勞工分別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8日及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兩期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，其工作內容須符合上開勞基法所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之非繼續性工作，方得簽訂定期契約，如其工作內容為繼續性工作，則依法應為不定期契約，而契約期間之約定，將因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，無效。另來函所陳之勞動契約如依上開規定個案認定為不定期契約時，雇主非有該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終止勞動契約；雇主如單方終止勞動契約，又於終止日之隔日再行僱用，顯未有符合勞基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。」
- 四、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多屬繼續性工作，該府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，惟並未敘明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45條之何款規定辦理。該府再與其等加簽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1個月的契約，依勞動部上開函示，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。且該府前揭104年3月24日書函又稱：「為應業務需要」，原續僱至104年3月31日止之臨時人員，均予續僱用云云，益證該府原終止勞動契約並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之相關情事，顯有違失。

⁴ 勞動部104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040070131號函。

綜上所述，新竹市政府實施「汰弱留強」政策，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，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，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，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，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之相關情事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王美玉

仇桂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0 日